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
通用版

出版商名称	:	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
产品名称	:	出口贷款
产品类型	:	贸易融资
产品描述	:	为以跟单托收方式（承兑或付款交单）进行贸易交易的卖方/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融资。

主要特点

授信额度	:	按客户要求及银行批准办理
授信期限	:	一年期，可展期
付款期限	:	按出口托收付款条件及授信协议约定办理。
担保品类型	:	按银行规定办理
融资金额	:	最高可达跟单托收汇票金额之 100%并按银行批准办理。
产品说明	:	1. 出口贷款，是银行基于跟单托收交易给客户（出口商）提供的有追索权的短期贷款，客户可于汇票到期前从银行提前获得付款。 2. 客户可于到日期用从买方收到的付款向银行还款。

费用

利率	:	按约定利率计收

优势

- 客户可在收到买方付款前提前获得银行融资，从而加快资金周转；
- 可向买方提供远期付款期限，并获得银行提前付款，从而有助客户的贸易交易开展。

风险

- 若买方未能支付托收交易项下款项，客户需履行跟单托收承兑交单/付款交单出口融资项下的义务，使用自有资金（而非销售款项）继续宁还款。
- 若客户无法按时向银行履行付款义务，客户将面临逾期还款导致的处罚或罚款风险。

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客户需于银行开立账户并准备相关贸易交易所需文件。
2. 客户向银行申请出口贷款融资授信。
3. 客户提交《出口单据处理申请》，并其他基础文件向银行申请融资;
4. 银行将审核客户的授信额度，并将融资提款至客户账户;
5. 银行将单据寄送买方银行/托收行，完后买方银行向买方提示汇票;
6. 买方银行于到期时付款，银行收到款项后，即偿还先前出口汇票买断之融资。
7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 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.

模拟

以下为基于承兑交单的出口融资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模拟试算，假设买方银行位于中国，约定条件如下：
a) 承兑交单托收向下的融资金额为 200,000 美元
b) 利率：按年度 5%
c) 期限：90 天

产品名称	费用类型	费用金额	共
出口托收	托收手续费	0.125% × 200,000 美元	250 美元
	单据快递费 (中国)	30 美元	30 美元
出口贷款	利率	5% × 90/360 × 200,000 美元	2,500 美元

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的费用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的逾期金额及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"摘要"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产品和/或服务相关的协议和/或条款与条件**（"协议"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和/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/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4. 此摘要不属于《出口单据处理申请书》一部分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银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银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。

2026 年 10 月 版本